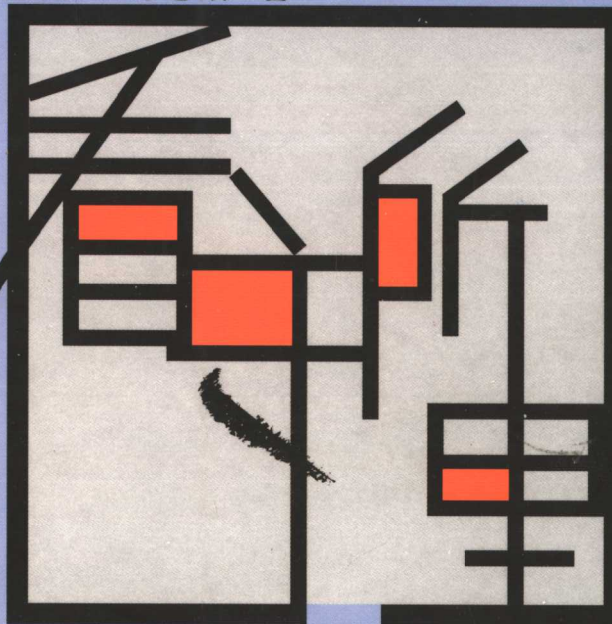


纪 实 文 学

程翔云 李忠效 著



看
守
所
里
的
律
师

的律师

文化艺术出版社

纪实文学



90260149

看守所里的律师

程翔云 李忠效 著



文化艺术出版社

I25
2266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看守所里的律师/程翔云, 李忠效著. - 北京:

文化艺术出版社, 2002.1

ISBN 7-5039-2134-X

I. 看… II. ①程… ②李… III. 长篇小说-中国-当代

IV. I 247.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1) 第 087847 号

看守所里的律师

著 者 程翔云 李忠效

责任编辑 蔡 震

封面设计 三恒艺术中心

版式设计 天远印务

出版发行 **文化艺术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丰台区万泉寺甲 1 号 100073

网 址 <http://whysbook.yeah.net>

电子邮件 whyscbs@126.com

电 话 (010) 63457556 (发行部)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北京人卫印刷厂

版 次 2002 年 1 月第 1 版

2002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开 本 850 × 1168 毫米 1 / 32

印 张 9.75

字 数 230 千字

书 号 ISBN 7-5039-2134-X / I·956

定 价 17.00 元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印装错误, 随时调换。

前 言

李忠效

这几年，我写了不少“律师题材”的作品，有中国的，有外国的。已经出版的有五十多万字，将要出版的也有五十多万字。在已出版的作品当中，最有影响的就是我和美籍华人律师张晓武博士合作的那本《我在美国当律师》了。然而，使我感触最深的，则是1994年4月，我对全国人大代表、厦门市对外经济律师事务所主任张斌生的那次采访。当时，八届全国人大二次会议刚刚落下帷幕，应《中国律师报》编辑之约，我在“奥林匹克饭店”采访了张斌生律师。我从他那里意外获悉，作为我国最高立法机构的全国人大，在将近三千人的代表中间，仅有张斌生等四名大陆的专职律师。后来据有关方面人士介绍，这四名律师能进入人大，也取决于他们在当地的影响，如果硬要给哪里分配个律师名额，未必能选上，因为当时许多群众对律师这个行当还很陌生。

我知道，在那些比较发达的国家，特别是美国，国会议员有相当大的数量是律师和律师出身的官员。那里的什么事情都离不开律师，国会立法更是首当其冲。

古老的中国，在经历了漫长的封建社会和“人治”的历史之后，正在走上法制的新里程，就像社会主义还处于“初级阶段”一样，人民群众的法律意识还处于非常幼稚的童年时期。共和国法制建设的轨迹，是和律师队伍的命运紧密相关的。律师队伍的不幸遭遇，可以说是国家不幸遭遇的缩影。

新中国第一部宪法和法院组织法诞生之后，律师制度随之重建，国家的法制建设开始走上正轨。但是不久，“反右”风

潮呼啸而起，刚刚两岁的律师队伍还没有离开襁褓便夭折了。恢复律师制度是在 1980 年。人们经过长期非法的磨难，终于认识到了恢复和健全法律制度的重要性。但是，由于很多人并不了解律师这个职业，所以也就很不重视律师的工作，有些习惯了“我行我素”办案方法的人，甚至认为律师的依法为当事人辩护，影响了他们办案的效率和执法的尊严，于是在全国各地发生了许多随意逮捕关押律师乃至打骂律师的非法行为。本书所写的律师程翔云蒙冤入狱的遭遇，就是一个很典型的例子。

关于程翔云冤案的情况，有必要先在这里简单介绍一下：

1992 年 6 月，程翔云在履行律师辩护职责，为一起强奸、杀人（未遂）案调查取证时，被丹东市振兴区检察院“传唤”，接着他就失去了人身自由。他们强加给他的罪名是“包庇罪”，关进收审所和看守所长达七个月之久，后被取保候审，十个月后宣布无罪释放。在收审所和看守所里，由于程翔云的身份比较特殊，再加上管教人员对他比较关照，他几乎没有受到“狱霸”的欺负，甚至被一些“狱友”奉为“号里‘太上皇’”。他用他的法律知识为他们进行法律咨询，帮助他们了解法律，纠正错误观念，审时度势，主动坦白交代罪行，争取宽大处理。不仅赢得了犯人的尊敬，也赢得了管教人员的好感。

我之所以愿意暂时放下手头的工作来帮助程翔云律师写书，除了对他的冤狱之苦深表同情，同时也为他的那种坚韧不拔的精神所感动。俗话说：人过四十不学艺。而他，在年过半百之后，仍然以其惊人的毅力参加函授法律专业的学习，并以优异的成绩，获得了律师（特邀）资格。他不仅是个老有所学，老有所用，老有所为的典型，也是个以法律的武器，弄潮于改革开放的中国之商品与法制社会的典型。

我个人认为，本书是一部比较地道的“纪实文学”作品，

是一份来自中国收审所和看守所的“调查报告”。这部书稿的原始材料来自于一大卷过期的《丹东日报》。中国的收审所和看守所一般是不准犯人把笔墨和纸张带进监号的。程翔云却在监号中意外地得到了一支圆珠笔，并用它在别人看过的《丹东日报》的空白处记下了这些故事的原形，现在经过他的整理和我的加工，就成了这本书。

本书在表现手法上，主要采用程翔云第一人称的形式叙述，我只是偶然在里面做一点“插叙”。我的一些观点大都糅到他的第一人称叙述中了，只在某些东西实在糅不进去的时候，我才出来“插叙”一下，比如我到丹东司法局采访时的情景等等。也有个别“插叙”属于可有可无，那也只是想制造一点“间离效果”而已。很多纪实文学作品喜欢采用第一人称，其实这未必是明智的选择，尤其在表现个人成就和经验时，难免给人造成自我吹嘘和炫耀的印象。而表现苦难就不同了，起码让人感觉真实。

我不敢说这部作品写得怎么好，但我敢说，由于这本书的视角比较独特，可读性还是比较强的。程翔云律师的冤狱经历和他在被关押期间的所见所闻，一般人难以亲身体验，甚至想都想不到。

这本书的写作是与我的另一本书《我在加拿大当律师》交叉进行的。这本写累了写那本，那本写累了再写这本。我从这个国家跳到那个国家，从这个法系跳到那个法系，因此也就对不同国家的文化和法律多了一些比较的机会。这种比较使我在写作这两本书时，从宏观把握上多了几分理智。我认为，现在中国不缺少法律，缺的是遵守法律的意识。如果连执法者都不遵守法律，那普通老百姓的各种权利怎能得到保障？如果连律师都保护不了自己，又怎能维护“当事人”的权利？不过社会总是在不断向前发展的，程翔云律师的这段蒙冤经历已过去七

八年了，特别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颁布实施以后，那种律师被非法关押的事也许不会再发生。但是历史是不能忘记的，历史是一面镜子，人们从历史事件的反省中，可以获得很多东西。

那种看守所里的生活，是任何人也不会喜欢的，而我们共同完成的这本《看守所里的律师》，作为一部纪实文学作品，希望广大读者会喜欢。

2000年2月于北京

目 录

前 言.....	李忠效(1)
① 欲加之罪	(1)
② 号里“太上皇”	(10)
③ 特殊小社会	(22)
④ “龙蛇”之战	(34)
⑤ 开黑店的老板	(43)
⑥ 自认倒霉的“强奸犯”	(49)
⑦ “小耳朵”立功	(55)
⑧ 自作聪明的经理	(61)
⑨ 戴镣铐的窃贼	(66)
⑩ 冤家路窄	(72)
⑪ 落魄少校	(79)
⑫ 钱票勾起的回忆	(84)
⑬ 一对“大款”	(91)
⑭ 清号见炎凉	(97)
⑮ 一角钱人命案	(103)
⑯ 狱霸争锋	(109)
⑰ 隔窗串供	(116)
⑱ 牢门会女郎	(122)
⑲ 江洋大盗	(127)
⑳ 风流司机风流债	(133)
㉑ 警官的小舅子	(141)

22	巧治绝食者	(148)
23	找罪受的“大灰狼”	(153)
24	夜审“鸡头”	(160)
25	“亡羊封牢”	(169)
26	“川妹子”回家了	(179)
27	游街示众的秘密	(187)
28	智救人质	(192)
29	超时限收审	(198)
30	同流不合污	(204)
31	从收审所到看守所	(208)
32	公诉之前	(219)
33	第一次开庭	(226)
34	监中贺岁	(241)
35	纸螃蟹传消息	(248)
36	戴着绿帽蹲班房	(251)
37	留下名片的抢劫犯	(255)
38	祸从天降	(261)
39	投桃报李	(267)
40	两罪关联案	(273)
41	取保候审	(280)
42	寿日宣判	(285)
43	抗诉升庭	(291)
44	还我清白	(297)
	后 记	程翔云(303)

1992年6月18日，是我命运发生转折——走向苦难的一天。

下午，我校对完一份“上诉答辩状”，看看表，三点整。正要拿起皮包去市中级人民法院经济庭，忽然从办公室外走进两人。一个穿便服，一个穿警服。只见穿便服的人来到桌前，对我问道：“你就是程律师吧？”

我点了一下头，反问：“有什么事吗？”

“我们是振兴区检察院经济科的，我姓齐。”来人说着就上衣兜里掏出一张“传唤通知书”放到桌上。

我惊诧地看到，上面填了我的名字！对这突如其来的传唤，我毫无思想准备，不由得暗自思忖：我没干什么违法的事啊？

“请跟我们走一趟。”齐冷冷地说。

后来得知，此人是“区检”经济科的科长。

检察院的经济科是负责贪污、受贿案件的，这与我有什么关系？

“要我去有什么事？”我问。

“你去了就知道了。”

作为律师，我知道，检察院既然发出了“传唤”，被传唤人是不能不去的，便说：“好吧，那就走一趟吧。”我万万没有想到，这一去，竟失去人身自由长达七个月之久！

出得门来，坐上他们开来的三轮摩托车，行驶不远就到了振兴区公、检、法三家合署办公的楼前。走上四楼检察院的一间

办公室，坐下不到五分钟，进来三四个人。

齐科长依次向我介绍说：“这是区检的宗副检察长。这是批捕科的孙科长。这是分局预审科季科长。”

宗副检察长是个微黑扁脸的中年人，孙科长白净、高个、三十出头，季科长是个女的，身着警服，黄白干瘦。

对于齐科长的一番例行公事的介绍，我既未点头也没有欠身，只是在心里琢磨，这些人的出现对我将意味着什么。这种场合无需客套。我干脆来个“徐庶进曹营”——一言不发。接着又进来一个似曾相识、黑脸小眼的人。

大约静场了半分钟，宗某开口对我道：“程律师，今天传唤你来，想了解一下你在接受委托辩护的曲正成强奸、杀人（未遂）一案中，有无违法行为。”

听他这一问，我终于明白了“传唤”我的原因，心里马上倒觉得踏实得多了。

插叙——

所谓曲正成强奸、杀人（未遂）案，实际上是个很简单的案子。被告曲正成和原告邹×本是一对恋人，两人恋爱已两年，曾多次发生两性关系，邹×甚至还去医院打过两次胎。只因曲正成父母不同意他们结婚，曲在绝望之中买来一瓶苯巴比托（一种安眠药）准备殉情自杀。在曲偷偷服药时被邹×发现，两人抢夺时药瓶掉到地上，撒了一些，剩下的药被邹×吞服。邹×经医院抢救脱险后，曾希望曲正成的父母看在她死而复生的份上，同意这桩婚姻，但曲母仍然不同意，邹×一气之下到派出所举报曲正成强奸杀人，目的是想报复曲母。邹×没想到的是，状告情人强奸杀人，曲正成是要被判死罪的。当她意识到这一问题的严重性时，她慌了，连忙找到曲案的辩护律师程翔云，要求翻供。于是案

情变得复杂化了。由于被害人邹×的翻供，法院退卷，检察院想退，公安局不接，双方都很尴尬。无奈之中，公、检部门以诬陷罪将邹×收审，并威逼其交代翻供的过程，邹×交代说她翻供前曾找过程翔云律师，于是公、检部门如获至宝，继而诱导她说翻供是受了程翔云的唆使，然后便对程翔云发动突然袭击。此时程翔云还蒙在鼓里。

曲正成强奸、杀人（未遂）案，是个正在使公安局、检察院为难的案子。而邹的第一次翻供是找到我翻的，我有询问笔录在档，难道想抓我做翻案的后台吗？

“在这件案子的调查取证上，我没有超出一个律师的工作范围，更谈不上什么违法行为。”我坦然地说。

“好！既然你回答这么干脆，那咱也直说吧，你收没收取老曲家的钱财？”宗某又问。

说到收取钱财问题，我心里更有底了。

有一次，曲正成的堂兄××领着曲母和曲的两个姐姐来我办公室，哭诉一番后，曲母拿出两沓钱，我一见，生气地批评道：代理费早就收了，这不是叫我犯错误吗？然后把她们推出了办公室。

我很自信地对宗某说：“我敢拿我的党性和人格担保，和老曲家绝没有收受不清的事！”

宗某马上道：“程律师你是个明白人，我们是不打无把握之仗的。在我们公、检机关，有多少人一开始不都是你这样的态度？实话告诉你，对于你的问题，我们请示了相当一级的领导。上面要求公、检、法三家联合办案，至于怎么个办法，那就根据你的态度来办了。”

没等我张口辩驳，那位预审科长抢先道：“程律师，你应该明

白：现在说了属于坦白交待。据我们掌握，并不多，也就是两千元上下，不是什么了不起的大数目，就看你的态度了。老曲家母女，我们也弄来了，就在楼下。行贿人不讲，我们敢抛这个数吗？”

本来是拒贿，却被反咬为受贿，这不是无端陷害吗？气得我直喘粗气，须臾间像有股血冲进脑门。

“好吧，我也不想与你们解释，既然老曲家人都来了，咱就对证一下。”我激动地说，“她们不上来我可以下去。”接着我就站起身来。

“慢着，下不下去，上不上来，那不是由你定的。”季说。

我尽力克制着激动的情绪坐下，对季某说：“那好，我请求季科长下去核实一个情节：有一天曲正成的堂兄领她母女三个到我办公室来要掏钱给我，被我严词拒绝，并将她们推出了办公室。问问她们有没有这个情节？假如她们都说没有这回事，那你们怎么定罪都行。但我敢断定，她们绝不会忘记这个情节的，毕竟我与老曲家无冤无仇，她们没必要陷害我！”说这番话时，我浑身气得颤抖起来。

对于我这种断然否定的态度，屋里的人皆面面相觑，都不说话。齐某和孙某对视一眼之后，又都把目光投向季某，季某又看宗某，看了宗某的眼神后，就起身下楼去了。此时我越想越感到冤枉，心里也就越气。我大口大口地吸起烟来，并怒视每一个人。屋里气氛显得有些紧张。

季某下楼去迟迟未回，宗某说：“先休息一会。”说完都陆续走了。屋里就剩下我自己。

不一会，齐某一人进来，手里拿着询问纸和笔坐到我的对面，说：“钱财之事嘛，先放下。真的假不了，假的真不了。现在我再问你一件事，你给没给曲正成和邹×捎过信？”

我略微思考后说：“他们请我捎过，但信没有交给对方，都存

放在我的代理辩护的卷宗内。”

“你认为给他们捎信对吗？尤其是被害人写给被告人那封信？”齐某问。

“因为这涉及到本案的定性是否准确，所以我把被害人与被告人的真实意思保存下来，作为改变定性辩护的主要书证。”我答。

齐某边听，边记下我方才说的话，并让我看后签字，然后他就拿走了。

我抬手看表，早已过了下班时间，这时走进一位和我年龄相仿，身穿检察制服的人，后面还有一个便装年轻人。这一老一少无声地坐下了。我马上意识到：哦！我已失去自由了！

过了一会，那个老头出去拿回三包方便面，随手扔给我一包。我既没接也没说话。此刻，我的肚子都叫气灌饱了，哪还有胃口吃饭呢？

晚八点，宗某笑呵呵地走了进来。那两人一见，忙走出去了。他坐下后递给我一支烟。我说：“不想抽。”他就自己点火抽起来，边抽边和我唠了一阵题外话。此时心里很乱，无奈在人控制之下，只得应付了几句。

他见我对他是一副不耐烦的样子，便脸色一沉道：“我方才看了齐科长给你做的笔录，你为被告人与被害人双方捎信，这是不是串供行为？嗯！”

我一听马上分辨道：“宗副检察长，如果我没有记错的话，串供一词是指与案情有共同利害关系和牵连人说的。按照公、检机关的指控，他俩并没有共同利害关系呀？”

“不管怎么说，邹×翻案与双方沟通信息有关系。所以你必需交待你捎信的动机、目的，说清楚了，合乎正常的思维逻辑，就算完事。我们也不想把事情闹大。据了解你还是一名工作比较出

色的律师,将来我们还是要打交道的嘛!嗯?”他说完后,深吸一口烟,然后喷出一串烟圈。

对于他的这一系列言谈举止,我很反感,但也不想刺激他,嘴上还是顺着他的话题道:“谢谢检察长的关心,既然不想把事情闹大,彼此都是和法律打交道的,何必为这点事弄的这么晚呢?现在都快九点了,我老伴在家可要着急了。”

他仍然是笑嘻嘻地对我道:“用不了多长时间就可放你走了。不过你得交待点问题出来呀!只要竹筒倒豆子,讲完了,我们会替你保密的。”

竹筒倒豆子?老子没有豆子!我差点被激怒了,但我还是压住火,道:“要讲的方才齐科长都记下了,所谓捎信的事,我到任何时候都认账。为什么把双方的信保留下来,既不转交,又不销毁?思想动机也讲了,信不信由你们。”

他一见我冷脸相对的样子,就气急败坏地说:“好,既然你不听规劝,还持这样的态度,那你就等着吧。”说完,一抬屁股就出去了。

大约又过了一个小时,齐某进来对我说:“我们现在和你一起去法律顾问处,把你保留的那两封信取来。”

我无可奈何地说:“好吧。”就随他下楼上了警车,只见车上已经坐了三个人。警车开到法律顾问处,我叫开了大门,然后在头前领路,打开我办公室的门。

就听有人在我身后说:“把你所有抽屉锁头都打开!”

我这才意识到,他们来不光是取信,还要抄查我的办公室。我一气之下坐到沙发上喘粗气。就见那位预审科长领着那个似曾相识的黑小子和一个矮胖子肆无忌惮地翻起来,而且翻得很仔细,连一张纸片也不放过。桌柜里放的几十本业务书,他们一本本,一张张地抖着看,大概想从里面查出他们需要的只言片

语。三个抽屉和一个桌柜，足足翻了一个小时。后来又提出要看公用书橱和我对桌的另一位老律师的办公桌抽屉。由于我的钥匙串上没有多余的钥匙，只好罢休。

插叙——

据程翔云讲，办案人员自始至终没亮搜查证。那么，没有搜查证即对律师事务所进行搜查，这是否是一种违法行为？

不过他们的收获还是不小的，在登记时，我看见他们抄去了十多份文件材料，其中就有事先提出要取的那两封信。

预审科长取出一沓现金问我说：“程律师，这里一共是多少钱？”

我干脆地回答：“一共是1800元。800元是我自己的，没有和那份钱放在一起，那一份钱是1000元。是东沟县一个当事人交的代理费，还没来得及交财务，你看那张收案登记表上不是明明写着这个数吗？”

她又问：“那这几张定期存款单，为什么要放在桌柜的最底层的一本书里夹着呢？”

我一听，这是要我交待私人钱财的来源和用途了，所以不得不实话直说：“诸位有所不知，我前妻十多年就去世了，现在的老伴是后找的。我有个小儿子在外地工作，还没结婚，这是给他攒的，请为我保点密。”

几人一听，表示理解，也就没再问什么。我在清查单上签字后，他们把我拉到振兴区公安分局。

一看这阵势，心想：今天是回不去了。我便问预审科长：“季科长，老曲家的人呢？我向你讲的那个拒贿情节核实了吗？”

她故作镇静地答道：“老曲家的人已走了，你说的那个情节

是有那么回事。可后来呢？”

“后来？后来还有什么事？”

“那你拒贿的事，给没给法律顾问处领导汇报过？”

我浅浅一笑，道：“我们当律师的对这类事经常碰到，不可能每一次都向领导表功。”

就见她鼻子一皱，哼了一下说：“怕没这么简单吧？反正老曲家的两千元钱是送了，人家也承认后来没有直接交给你。”

此时我实在难以控制激动情绪，便以讽刺的口吻驳道：“照你这么说，我拒贿倒拒出毛病了？应该当场把钱收下才符合你们的侦察逻辑？”

她无言以对，显得有些尴尬。这时有人进来把我带到另一个房间，开始收容审查前的例行讯问。

“你在部队转业时什么职务？”

“宣传科长。”

“当律师前在什么单位？”

“毛纺厂。”

“什么职务？”

“宣传部长。”

“家庭住址？”

“三道沟毛纺厂宿舍。”

“老伴的名字？”

“……”

我边回答边想：我这就算是被收容审查了？

这时听到有人咳嗽一声走了进来，就见正在记录的人站了起来说：“孙局长，屋不够用了，让他在这待一会。”说完还要走了我的律师证，说是要上报市局用，就走了。

此时的我脑子很乱，谁也不想理，一直凝神坐着。我知道刚